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1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岑建江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需要增补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健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宁波永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公司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